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有關收購飛機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訂立該協議，以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空中客車飛機。

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代價測試而言，收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及低於 100%，收購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i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簽訂該協議，以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空中客車飛機。

該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ii) 空中客車公司（一家於圖盧茲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空中客車公司為空中巴士集團的旗下企業，空中巴士集團已於巴黎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以及馬德里、畢爾巴鄂、巴塞羅那和瓦倫西亞的西班牙證券交易所上市。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所信，空中客車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收購之飛機

96 架 A320NEO 系列飛機

代價

據空中客車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每架空中客車 A320NEO 系列飛機之目錄價格在 105 百萬美元至 136 百萬美元範圍內定價不同，空中客車飛機之目錄價格合共約為 12,248 百萬美元。該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

該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空中客車飛機之實際總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空中客車公司給予之關於空中客車飛機之價格優惠，低於空中客車公司提供之目錄價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收購中獲得之價格優惠對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就收購而言，該協議包含限制（其中包括）披露收購代價之保密條款。此外，根據當地航空業商業常規，購買空中客車飛機之代價通常不對公眾披露。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價格優惠，因而對本集團之收購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披露空中客車飛機之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相信，收購中給予本公司之價格優惠程度與本集團於過往獲得之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亦相信收購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跟先前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飛機所獲價格優惠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付款及交付條款

收購之總代價以美元現金支付。空中客車飛機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分階段向本公司交付，其中二零二四年交付 30 架飛機，二零二五年交付 40 架飛機，二零二六年交付 19 架飛機，以及二零二七年交付 7 架飛機。總代價將根據每架相關空中客車飛機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各自交付時間表分期支付予空中客車公司。

資金來源

收購將部分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部分以銀行或其他機構所提供之貸款或融資安排支付。該等銀行均非且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為籌措收購之資金而與任何該等銀行簽訂任何協議。與任何機構就收購之資金而簽訂任何協議後，本公司將完成必要之法律程序及根據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信息披露並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此外，如本公司于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就收購之資金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及規則，收購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

(ii) 股東批准。

收購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根據十四五規劃製定之機隊發展策略，且現階段是以更佳條款進行飛機購買的有利時機。不考慮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作出的調整，空中客車飛機將增加本集團可用噸公里數約 13%。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常規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代價測試而言，收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及低於 100%，收購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規則予以披露。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i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在本公告中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空中客車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空中客車公司同意出售空中客車飛機
「空中客車飛機」	指	96 架 A320NEO 系列飛機，該協議之標的事項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可用噸公里」	指	飛行公里數乘以可用載運噸位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H 股、A 股及美國存託證券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空中客車飛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閻焱。